

中汇观点

网络直播带货不可忽视的税务风险浅析

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移动端设备的大范围普及，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的界限，网络传播的内容和种类也趋于多样化，电子商务由此应运而生，人们可以在一个平台上同时实现了解新闻，观看娱乐性节目及购物等多种事情，越来越认可网络沟通、网络消费模式，直播电商初露锋芒。2020 年疫情的爆发，导致直播带货呈现井喷式增长，各种平台的网络主播在“直播红利”下挣得盆满钵满，坐享“名利双收”，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涌入到直播行业当中。那么你了解直播带货吗？今天我们就来聊聊，网络主播直播的带货模式、收入构成、如何交税及相关政策依据、网络主播“步入歧途”以及直播带货如何实现税务合规。

一、网络主播直播带货模式

网络主播直播带货模式主要包括以下 3 种：

1. 网络主播与商家签订劳务合同

网络主播个人直接跟商家签署合作协议，相当于主播向商家提供推广服务，直播收入属于主播的劳务报酬所得，主播通过直播带货所获得的收入将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按次计征，预征税率为 20%~40%，次年需要参与综合所得的汇算清缴。

2. 网络主播与直播平台签订劳动合同

网络主播与直播平台签订劳动合同，形成雇佣关系，带货主播就是公司员工，直播作为其工作内容的一部分，无论是销售额还是粉丝打赏都属于公司收入，最后公司给主播的结算均作为工资薪金所得，按照 7 级累进制缴纳个人所得税。

3. 网络主播成立工作室通过平台直播

网络主播成立的工作室与直播平台属于劳务关系。工作室一般属于个人独资企业，取得收入按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网络主播直播带货收入构成

网络主播直播带货收入构成主要包括以下 3 种：

1. 销售返佣：根据主播实际带货销售额按一定比例提成。

2. 坑位费：俗称商品上架费用，也可以称为服务费或者发布费，与带货销售额无关，坑位费的高低，完全取决于网络主播的知名度。

3. 粉丝打赏：直播间内的粉丝通过在直播平台充值后，向主播赠送有价值的“虚拟礼物”，主播收到后可提现。

三、网络主播直播带货各项收入如何交税及相关政策依据**1. 销售返佣****(1) 增值税方面**

取得直播带货的佣金收入，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财税〔2016〕36号附件1《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经纪代理服务，是指各类经纪、中介、代理服务。包括金融代理、知识产权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法律代理、房地产中介、职业中介、婚姻中介、代理记账、拍卖等。

（2）个人所得税方面

主播个人直播带货的过程，属于提供“表演”“广告”“展览”“介绍服务”“经济服务”等服务，从而达到销售货物并取得佣金收入，其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劳务报酬所得；（三）稿酬所得；（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五）经营所得；（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七）财产租赁所得；（八）财产转让所得；（九）偶然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2. 坑位费

（1）增值税方面

收取的坑位费高低，与带货销售额无关，完全取决于网络主播的知名度，或者说靠网络主播的“脸”挣钱，实质上就是一种服务费或发布费。网络主播的“脸”属于无形资产中的其他权益性资产，因为网络主播的名称权、肖像权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照“销售无形资产”缴纳增值税。

财税〔2016〕36号附件1《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销售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其他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等。

（2）个人所得税方面

收取的坑位费，是由于主播的名称权、肖像权而取得的所得，属于在带货过程中提供名义、形象而取得的所得，应按“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广告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6〕148号）第五条规定，纳税人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过程中提供名义、形象而取得的所得，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计算纳税。

3. 粉丝打赏

（1）增值税方面

主播个人在直播带货过程中，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种服务，例如文艺表演等，应按照“生活服务-文化服务”缴纳增值税。

（2）个人所得税方面

业界对粉丝打赏的礼物收入存在归入偶然所得或劳务报酬所得的争议。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综上所述，个人认为归入劳务报酬所得更为恰当。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经营所得”是指：（1）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

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2）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3）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4）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四、网络主播“步入歧途”

网络主播为了少缴税款，通过成立个人独资企业，将其个人从事直播带货取得的佣金、坑位费等劳务报酬所得“转换”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所得，同时减除直播过程中产生的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变相降低税负。实际上网络主播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虽四流一致，但是依然没有实际经营，所以对应的收入应被判定为“劳务报酬所得”，按照个人所得税的超额累进税率缴纳税款。

五、金税四期背景下，网络直播带货行业应该如何实现税务合规

2021年3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据此，国家税务总局正式提出建设“金税四期”的设想，2025年，在税务监管方面，要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的精准监管转变。在数据管理上，发票将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且不断拓展、协调与房地产交易部门、人民银行等部门的数据共享，税收大数据将实现云端管理、互联互通，直播带货野蛮成长的时代已经过去，网络直播带货行业唯有合规经营，才能持续健康发展。

网络直播带货如何实现税务合规，可以从下面三个方面入手：

1. 要有依法纳税的理念

网络直播带货从业人员相较普通企业员工知名度高，社会影响力大，更应该高标准要求自己，树立依法纳税的观念，不得利用“阴阳合同”等偷税漏税的违法手段偷逃税款。

2. 分析网络直播带货企业、个体的业务模式

企业、个体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它们纳税的方式，审视企业、个体是否存在涉税问题，首先要分析了解网络直播带货的业务模式，基于不同的业务模式，将会产生不同的法律关系，签订不同的合同，开具不同的发票，缴纳不同的税费。

3. 要实行合法有效的节税措施

合法有效的节税措施，可以通过调整业务模式或业务模式主体来完成。在目前直播带货的业务模式下，带货主播以个人名义参与交易，取得佣金收入、坑位费收入均按劳务报酬缴纳3%-45%的个人所得税，

如果更换主体形式，缴纳税费、开具发票情况将有所不同、缴纳的税费也将有所不同。例如：带货主播成立公司，以公司名义在直播电商平台注册账号，与商店合作，收取商家销售服务费，公司向商家开具销售服务发票，公司扣除经营成本后的利润，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总之，网络直播并非“法外之地”，网络主播从业人员，要自觉依法纳税，合法合理节税，承担起与收入和地位相匹配的社会责任。

作者：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经理 白晓琴/郑兰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一文解析保理业务税收疑难点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企业把由于赊销而形成的应收账款有条件地转让给保理商，以获得银行的流动资金支持，加快资金周转，由保理商为其提供融资、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风险担保等综合性服务，其实质在于债权转让与债权实现。目前很多金融机构纷纷开展此项业务，但新准则没有明确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账务处理，如何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账务处理十分重要，处理不当有可能形成重大的税务风险。

一、保理业务的分类

保理业务按照风险和责任的原理可以分为如下三类：

（1）按是否融资分为融资保理与非融资保理。

保理商提供预付款融资，则为融资保理，又称为折扣保理。因为企业将发票交给保理商时，只要是在信用销售额度内的已核准应收账款，保理商立即支付不超过发票金额 80%的现款，余款待收妥后结清，如果保理商不提供预付账款融资，而是在赊销到期时才支付，则为非融资保理（到期保理），届时不管货款是否收到，保理商都必须支付货款。

（2）按债权转让是否通知欠款方分为公开型保理与隐蔽型保理。

公开型保理也叫明保理是指债权转让一经发生，企业须以书面形式将保理商的参与情况通知买方，并指示买方将货款直接给付保理商；隐蔽型保理也叫暗保理是指企业不将债权转让及保理商参与情况通知买方，买方仍将货款付给企业，企业收到货款后转付给保理商，即保理业务的操作过程只在企业与保理商之间私下进行。

（3）按是否带有追索权分为有追索权保理与无追索权保理。

有追索权保理是指保理商因债权转让向企业提供一定的资金后，在欠款方拒绝履行付款义务或者无力支付交易款项的情形下，保理商有权要求企业偿还资金。无追索权保理是指保理商因债权转让向企业提供一定的资金后，由保理商独立承担，欠款方拒绝履行付款义务或者无力支付交易款项的风险。

现我们就最常见的是否附有追索权这一类的保理业务，在债权转让及债权实现过程中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进行分析说明。

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会计处理

应收账款保理会计处理的关键是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会计处理时应当判断应收账款的转移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即判断应收账款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转移给了转入方。企业在会计处理时应当判断应收账款的转移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角色	不附追索权出售方式	附追索权出售方式
出让方(销货方)	借:银行存款(按实际的出售价格) 坏账准备 贷:应收账款(按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 借/贷:财务费用(差额)	企业仍然保留了该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当终止确认,继续确认所转移的应收账款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当债务到期,债务人清偿了欠款,则应该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借:短期借款 贷: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 借/贷:财务费用(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债务到期,债务人却无法清偿债务时,企业按规定被保理商追索,会计处理: 借:短期借款 贷:银行存款
债务人(购货方)	借:应付账款-供货方 贷:应付账款-保理商	
保理商	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应收账款凭证保理时: 借:保理资产—应收账款资产(保理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 贷:银行存款 待实现投资收益—保理业务收益 保理商向购货商收取账款时,会计处理应为: 借:银行存款 贷:保理资产—应收账款资产 借/贷:待实现投资收益—保理业务收益(差额) 保理商确认投资收益时: 借:待实现投资收益—保理业务收益 贷:投资收益—保理业务收益 若购货商拒绝付款或无力付款,保理商承担购货商拒绝付款或无力付款的风险,要作应收账款保理资产的财产损失处理,会计处理为: 借:营业外支出—应收账款保理资产损失 待实现投资收益—保理业务收益 贷:保理资产—应收账款资产	保理商受理供应商提供的应收账款凭证保理时,会计处理应为: 借:保理资产—应收账款资产 贷:银行存款 待实现投资收益—保理业务收益 保理商向购货商收取应收账款的货币资金时,会计处理应为: 借:银行存款 贷:保理资产—应收账款资产 若购货商到期拒绝付款或无力付款时,保理商有权向供应商追索货币资金,会计处理应为: 借:银行存款(供应商退回的货币资金) 待实现投资收益—保理业务收益 贷:保理资产—应收账款资产 保理商确认投资收益时,会计处理应为: 借:待实现投资收益—保理业务收益 贷:投资收益—保理业务收益

三、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税务处理

“应收账款保理”不附追索权出售转让,应收账款的转让方出售价格一般都低于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受让方最终自己承担坏账风险,本金可能全部收回,也可能部分收回,甚至血本无归。有追索权应收账款转让,无论最终受让方的溢价由转让方回购产生还是债务人对付了债务后取得,受让方的目的均是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保底利润。目前实务中常见的处理方式如下:

角色	不附追索权出售方式	附追索权出售方式
出让方（销货方）	此类“应收账款”出让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不应征收增值税。	“应收账款”附追索权出售转让，企业仍然保留了该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债务人（购货方）	“应收账款”转让前后，债务人始终作为应付账款核算，对于实际支付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所以不涉及增值税，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需要计入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保理商-应收账款受让方回款溢价是否征收增值税	<p>观点一：此类溢价收益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不应征收增值税；</p> <p>观点二：此类溢价收益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按照“金融商品转让”征收增值税；</p> <p>观点三：此类溢价收益相当于保理融资的利息，溢价全额按照“贷款服务”征收增值税；</p> <p>观点四：“应收账款”未到期的，比照贴现，贴现息部分按照“贷款服务”征收增值税；“应收账款”已到期的不征税。</p>	该溢价应当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 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 ，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应收账款保理出让方和债务人的处理无异议，主要有争议的地方为保理商“不附追索权出售方式”的处理方式，以下为我对不同观点的看法：

观点一：对于应收账款的产生，原始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基于购销关系，全部的应收账款已在原始交易环节缴纳了增值税，根据实质重于形式，不应在没有继续发生应税交易的情况再次重复缴纳增值税，增值税体现在商品上（包括其他服务），债务人偿还的始终是基于购销债权形成的债务，因此保理商通过主张债权赚取的收益不属于提供增值税贷款服务取得的收益，此类溢价收益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不征收增值税也合理。

观点二：应收账款在会计上是金融资产，但在增值税上不是金融商品转让中的金融商品，按照现行增值税规定，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税法对金融商品转让列举的明显不含“应收账款转让”，再参照浙江省税务局答复，应收账款转让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的范围，所以应收账款受让方回款溢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征税显然不合理。

观点三：无追索权应收账款转让，应收账款转让方在向受让方融入资金时并未向其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受让方最终自己承担坏账风险，本金可能全部收回，也可能部分收回，甚至血本无归，与“贷款服务”中的“占用、拆借资金”的意义不同，确实不属于“贷款服务”的征税范围，所以个人觉得溢价收益按照“贷款服务”征收增值税是不合理的。

观点四：应收账款保理与“贷款服务”中的“占用、拆借资金”的意义不同，从本质上更贴近应收票据。票据贴现的标的是应收票据，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都属于债权，将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转让等同起来更贴切。在应收账款转让中，受让方受让应收账款后，还可能继续转让该应收账款，形成再保理，实际和贴现业务是类似的，更赞同比照贴现处理，“应收账款”未到期的，贴现息部分按照“贷款服务”征收增值税；“应收账款”已到期的不征税。

相关政策：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贷款服务，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财税〔2016〕140号：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4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1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针对此事项各地税务局持有不同的观点：

1. 四川税务局：应收账款转让是否涉及增值税问题？

问题：我方花500万购买了应收账款方B的1000万应收账款，不附追索权即我方购买后自担风险。

一种情况：现在我方将购买的B的1000万应收账款收回了800万，我方现在差额的300万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二种情况：现在我方转手将B的1000万应收账款花600万卖给了D，现在我差额的100万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如果需要缴纳增值税是按照什么税目缴纳？

四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2021年11月15日回复：

在总局未明确相关政策前，纳税人购买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后，收回金额超过应收账款购买成本的部分，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在总局未明确相关政策前，纳税人购买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后再次转让取得的价差收入，暂不征收增值税。

2. 四川省税务局：应收账款受让方回款溢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

四川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2019年9月19日回复：

问：A企业对B企业存在一笔2500万元的应收账款，C企业从A企业以1500万元购入了这笔对B企业的应收账款，并且最终从B企业取得2200。请问C企业的溢价，即 $2200-1500=700$ 万元需要缴纳增值税吗？如果需要，请问以什么税目缴纳，政策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三款规定：“3. 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后由于社会争议较大，该省局将答复修改为“抱歉，您提出的问题较为复杂，为了确保答复准确，请耐心等待……”。

3. 浙江省税务局：应收账款受让方回款溢价是否征收增值税？

浙江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2019年8月7日回复：

问：如果A公司将1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以500万元转让给B公司，B公司收回应收账款700万元，请问B公司是否还需要缴纳增值税？对于B公司来说，该收益并非可控的，且A公司在确认应收账款时已就该事项已缴纳过增值税。如果要收增值税，请问应按什么税目缴纳？

答：（1）企业自身的“应收账款”转让，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行为；

（2）购进“应收账款”未到期的，比照贴现处理，相当于贴现息部分的征税；

（3）购进“应收账款”已到期的，再转让的差额部分不征税，具体操作建议联系主管税务机关核实。

结合以上地方税务答复，对所列相关政策进行梳理后，这些政策的核心是应收账款保理未到期的部分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投资的不征增值税；理财等到期的不是转让，是否缴纳增值税看是否回收金额可确定，是否相当于贷款。针对保理商“不附追索权出售方式”的处理方式，我更赞同观点四，“应收账款”未到期的，比照贴现处理，贴息部分按照“贷款服务”征收增值税；已到期的不征税。

四、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列报

企业做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后，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的附注中披露应收账款有关信息。

（一）对满足金融资产转移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披露

应收账款保理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对于企业来说，该项保理业务相当于出售一项资产。所以，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减少，企业应该根据重要性的原则，按照管理要求，在附注中披露所转移应收账款的性质、原因、金额以及预计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等内容。

（二）对不满足金融资产转移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披露

应收账款保理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仍然在资产类的“应收账款”账户进行核算。在附注中，根据准则，对该项经济业务进行披露，包括：①所转移应收账款的性质；②企业仍保留的与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性质；③企业继续确认所转移应收账款整体的，应当披露所转移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④企业继续涉入所转移应收账款的，应当披露所转移应收账款整体的账面价值、继续确认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以上内容仅为个人观点，实际情况还需征求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意见。

作者：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经理 李建梅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中汇税务第十一期《汇萃堂》顺利举行

税务师事务所属于专业服务组织，专业人员的能力和价值是否能够得到充分体现和发挥是影响事务所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随着 90 后逐渐成长为业务骨干，00 后开始步入职场生涯，如何面对职场新生代员工管理的挑战，进一步做出科学、合理的管理计划，更好地激发出事务所人才潜力及良性发展机制，管理层与新生代员工的相处之道将是成功的关键。

本期《汇萃堂》邀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总监李志勇先生分享《职场新生代的特点调研及事务所的绩效管理》主题。

李志勇先生首先从新生代员工的职场期待、职场需求、职业选择的调研结果进行数据分析和现象解析，随后结合新生代员工的特点，阐述了绩效管理目的和流程的变化以及新生代员工绩效管理面临的新挑战，并分享了某国际知名事务所的绩效管理体系，最后李志勇先生提出了与新生代员工共赢的四点建议。

参会的合伙人表示，受时代和社会环境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使得新生代员工具备不同于以往员工的特点，当这一群体即将成为职场主力军时，传统的人力资源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如何根据新生代的特点注入新的管理理念，调整经营管理方式，引导并发挥新生代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员工和事务所双方的期望得以有效实现、形成良性循环值得深入思考并付诸实践。

*《汇萃堂》是中汇面向各分支机构管理层的交流平台，旨在分享各子公司事务所管理、文化建设、业务开拓、产品研发等方面的经验、方法和模式，深入探讨事务所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核心问题，提高集团的整体竞争力。自 2020 年 5 月开设以来，目前已经举办了十一期。

行业资讯

深圳证监局发布 2021 年深圳辖区新三板挂牌公司检查发现典型问题通报

本期导读：

根据有关工作安排，深圳证监局 2021 年对辖区 6 家挂牌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部分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題，并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为引导辖区北交所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夯实财务基础，规范财务核算，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深圳证监局对 2021 年新三板挂牌公司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題予以通报。

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題

1. 内部控制存在明显缺陷

一是部分民营挂牌公司仍呈现家族式管理模式。如某挂牌公司董监高多名亲属在公司任职；某挂牌公司章程、法人章、财务章和合同章，以及存放公章的保险箱密码和钥匙均由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一人保管。二是对下属子公司、事业部的管理失控。如某挂牌公司无法核实子公司、事业部收入及成本等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无法及时获取子公司的银行流水等财务信息；无法通过全面盘点核实租赁给子公司、事业部的设备是否存在及使用状态；部分事业部存在私自变卖公司固定资产、私刻公章承接项目并收取项目回款、不归还设备、拖欠租金等情况。

2. 公司与关联方财务系统及 OA 办公系统未分离某挂牌公司账务系统中有关联方的账套，与关联方共用同一套 OA 办公系统，关联方的 OA 用印审批流程均需通过挂牌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由董事长审批。

3. 董事会召开程序不规范

某挂牌公司个别董事的任职日期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至今，但其却在公司 2019 年 4 月和 2019 年 5 月召开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公司董事实际任职期间与董事会决议签字情况不符，董事会召开程序不规范。

4. 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某挂牌公司 2020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授权限额，但直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才补充履行审议程序。

二、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題

1. 伪造审计报告

某挂牌公司出于续贷考虑，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初稿数据伪造 2020 年审计报告发送给主办券商用于信息披露，导致其披露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存在重大差异。

2.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披露不实

某挂牌公司未对 5,000 万元资金转入和转出至关联方进行会计处理，将收到的关联方往来款直接冲销对 5 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年报未披露子公司对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导致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年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披露不实。

3. 重大事项披露不及时

某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 32.49% 的股份于 2020 年 9 月被司法冻结，但公司直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才予以公告。部分挂牌公司未及时披露涉及金额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

4. 年报披露存在较多错漏

部分挂牌公司 2020 年年报存在诸多错漏，如审计报告披露不完整，财务报告中关于应收账款变动的描述与实际不符，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数量披露有误，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不一致，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政策与实际情况不同等。

三、财务会计核算存在的问題

1. 虚构货币资金交易

某挂牌公司在未实际收到资金的情况下，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 月在财务系统虚假记载收到 3,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投资款，并虚假冲减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2. 虚增收入

某挂牌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将 5 家客户转入的部分应收账款回款转给关联方，再经关联方转至客户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相关资金流转形成闭环，公司承认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款对应的营业收入均为虚增。

3. 收入与成本核算不准确

挂牌公司普遍存在收入与成本核算不规范的情况。如在销售合同明确约定“在未付清全部货款前，设备所有权仍归公司所有，客户不得有转售、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留置、租赁、搬迁、毁损或其他自行处置货物的行

为”的情况下，仍在未收到全部货款的情况下确认了相关销售收入；海外销售合同约定客户签收时转移商品控制权，但公司按照惯例以出口报关时间确认了收入，导致部分收入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未按实际业务情况及时调整暂估收入；在部分设备租赁协议到期后未续签且租金长期收回比例较低、清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仍继续确认租金收入；成本核算时未获取劳务用工清单、劳务费用结算单等具体的项目开支明细，未核实各项目成本是否真实、准确；以未收到客户发票为由，对已退回商品未及时冲减收入和成本等。

4. 会计处理缺乏依据

某挂牌公司 2018 年将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直接冲减管理费用；某挂牌公司对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部分数据进行了更正，但无法提供会计差错更正依据。

5. 减值计提不准确

挂牌公司普遍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如未考虑承兑汇票的信用等级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未基于具体客户的信用风险和还款能力分析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充分；账龄计算错误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充分；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变更的依据不足；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下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减值测试，未计提或随意计提减值；仅根据对个别供应商的询价确定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不足等。

6. 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某挂牌公司在相关协议对子公司股权转让附有回购义务且预计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极大的情况下，仍按照股权转让确认了大额投资收益；某挂牌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了当期损益；某挂牌公司以厂房租金“两免三减半”为由，未计提并摊销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厂房租金；某挂牌公司未关注抵债设备评估报告的限制条件，抵债资产入账价值不准确。

7. 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薄弱

挂牌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普遍薄弱，与收入、采购、存货和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如部分采购和销售缺少合同原件，部分销售合同、采购订单缺少双方签字或盖章；凭证后附的出入库单、送货单、签收单不齐全，没有保存物流单据；产品出库单未经审核人员签字；部分委外加工订单签订日期晚于委外发料日期；仓库管理混乱，采用手撕式出入库单，仓库人员未连续填写出入库单，2018 年以来的出入库单存根联未完整保存；固定资产盘点不到位，子公司及事业部盘点覆盖面不足、未对外部自然人租用的设备进行盘点；固定资产管理混乱导致累计折旧的分配缺乏依据；个别公司财务人员会计核算水平差，会计处理较为随意，核算错误较多，2018 年的部分财务凭证仍未装订。

四、检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一是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履行审议程序。某挂牌公司与各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其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公司未就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二是违规短线交易。某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关联方于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频繁买卖该公司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

五、监管措施及要求

根据检查结果，深圳证监局对 3 家挂牌公司和相关责任人采取了责令改正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其中 2 家挂牌公司重编财务报告并重新审计，对另外 3 家挂牌公司下发监管关注函；对 3 家会计师事务所及 1 家主办券商开展延伸检查，已对其中 2 家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签字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 1 家主办券商下发监管关注函。结合上述检查发现的问题，深圳证监局对辖区北交所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主办券商及保荐机构提出以下要求：

一是树立公众公司意识，严守四条底线。北交所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应增强公众公司意识，切实肩负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规范发展的主体责任，坚持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投资者，牢牢守住不披露虚假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不操纵股票价格、不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四条底线”。

二是落实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形成公司治理长效机制。北交所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应充分认识公司治理规范是企业向上发展的基础，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在 2022 年 4 月底前对公司内部制度建设、三会运作、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及资金占用、违规担

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突出问题进行全面自查和自我规范，并披露本次专项活动自查、自我规范及检查处理情况，其中北交所上市公司、创新层公司应在 2021 年年报披露同时进行专项披露，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同步发布专项核查报告；基础层公司应在 2021 年年报中汇总披露。各公司应以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做到“早发现、早整改、早规范”，形成公司治理长效机制。

三是夯实财务会计基础，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年报是公众公司法定义务，财务信息是年报信息的核心。北交所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应夯实财务会计基础，聘请具有专业能力的财务团队，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选聘具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按期披露年报。

四是中介机构应提高执业质量，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职责。上述挂牌公司存在的部分突出问题，与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有关。各会计师事务所应高度重视新三板审计业务，加大资源投入，明确公众公司年报审计各环节应履行的质量管理程序和标准，并严格对照执行，切实提高新三板审计质量。主办券商应指导、督促挂牌公司规范编制年报，切实做好事前审查，提高年报披露质量。保荐机构应协助北交所上市公司做好年报披露和主办券商制度取消后信息披露的过渡期工作。

摘自：公众公司监管工作通讯 2022 年第 1 期（总第 16 期）

中注协发布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三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中注协发布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三期），全文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总体情况

2022 年 3 月 16 日-3 月 22 日，31 家事务所共为 186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详见附表 1），其中，沪市主板 76 家，科创板 10 家；深市主板 66 家，创业板 32 家；北交所 2 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186 家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37 家事务所共为 375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详见附表 2），其中，沪市主板 139 家，科创板 32 家；深市主板 128 家，创业板 72 家；北交所 4 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375 家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 1 家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1 家被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2022 年 3 月 16 日-3 月 22 日，27 家事务所共为 107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表 3），其中，沪市主板 72 家，科创板 6 家；深市主板 28 家；创业板 1 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107 家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32 家事务所共为 215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表 4），其中，沪市主板 132 家，科创板 22 家；深市主板 59 家，创业板 2 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215 家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变更总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共有 50 家事务所向中注协报备了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信息，涉及上市公司 429 家（详见附表 5）。后任事务所尚未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34 家，前任事务所尚未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22 家，前后任事务所均已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373 家。对于变更原因，有 186 家表示，是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或审计需要；有 97 家表示，是因前任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年限较长或聘期届满；有 62 家表示，是因根据规定需要轮换；有 9 家表示，是因上市公司根据集团、控股股东要求更换审计机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共有 46 家事务所向中注协报备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信息，涉及上市公司 329 家（详见附表 6）。后任事务所尚未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60 家，前任事务所尚未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67 家，前后任事务所均已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202 家。

附表：

[1.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2. 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汇总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3.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情况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4. 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汇总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5.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6.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来源：中注协

法规速递

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通知

财会〔20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证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各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等有关要求，加强对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管理、指导和监督，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行为，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和会计信息质量，强化资本市场领域财会监督力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财政部会同证监会等相关部门，不断健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逐步建立了上市公司实施、注册会计师审计、政府监管推动的内部控制实施机制，着力推动上市公司提升内部控制水平，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总体取得一定成效。但部分上市公司仍存在对内部控制重视程度不够、内部控制缺陷标准不恰当、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未充分发挥应有作用等问题。

国发〔2020〕14号文件明确提出“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加快推行内控规范体系，提升内控有效性”。国办发〔2021〕30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会计核算、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等要求”。内部控制特别是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加强财会监督、遏制财务造假、提高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基础。有关地方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中的控制关口前移、提升披露透明度、保护投资者权益等重要作用。

二、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点领域

针对当前多发的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和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主要目标是评估和应对为迎合市场预期或特定监管要求、谋取以财务业绩为基础的私人报酬最大化、骗取外部资金、侵占资产、违规担保、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动机，对财务报告信息作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风险，特别是防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的舞弊风险。主要包括以下重点领域。

（一）资金资产活动相关舞弊和错报的风险与控制。

1. 加强资金资产管理舞弊风险评估与控制。一是关注为侵占资金资产、粉饰财务报表等目的，伪造、篡改或销毁原始凭证，隐瞒、截留或侵占收入，私签支票，盗用印鉴，违规提现，虚列费用，设账外账、小金库，伪造或篡改银行单据，资产私用，违规担保等相关风险。二是关注不相容岗位的有效分离，资金资产交易真实性，账账、账证、账实一致性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2. 加强资金资产活动相关账户及财务报表列报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一是关注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报表项目或类别下资金与资产相关账户的发生额、准确性、确认时点、计量金额以及列报风险。二是关注资金归集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票据管理、支付与授权审批管理、资产管理、坏账管理、担保管理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三是关注违规占用资金的风险，加强对大股东借款、担保、投融资等活动的审核、追踪、预警和披露的控制。

（二）收入相关舞弊和错报的风险与控制。

1. 加强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及其变更的控制。一是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评估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针对不同产品销售与服务提供方式所采用的具体确认方法的合理性，确认时点和确认依据的合理性以及披露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实际确认方法的一致性。二是关注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的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变更内容的合理性。

2. 加强收入舞弊风险的评估与控制。一是关注为粉饰财务报表等目的虚增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为报告期内降低税负、转移利润等目的少计收入或延后确认收入等相关风险。二是关注客户资信调查，交易合同商业背景的真实性，资金资产交易的真实性，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3. 加强收入相关账户及财务报表列报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一是结合上市公司的行业特性、商业模式、具体业务和交易模式等，充分关注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营业收入等收入相关账户及其明细账户的完整性、准确性、确认时点、计量金额和列报等风险。二是关注客户管理、销售管理、定价管理、合同管理、往来款项管理、坏账计提及核销等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三）成本费用相关舞弊和错报的风险与控制。

1. 加强对成本费用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合理性的控制。一是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评估成本费用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理性，针对不同业务、产品、采购与生产流程所采用的具体核算方法的合理性，核算时点和核算依据基于商业实质的合理性以及披露的成本核算原则与实际核算方法的一致性。二是关注对成本费用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程序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变更内容的合理性。

2. 加强成本费用舞弊风险的评估与控制。一是关注为达到粉饰财务报表的目的少计成本费用、延迟核算成本费用、将费用性支出确认为资本化支出、由第三方承担成本费用、虚假采购以及其他调整成本费用以改变产品利润或利润构成等相关风险。二是关注营业收入与成本的匹配程度、成本费用归集与分配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等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3. 加强成本费用相关账户及财务报表列报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一是关注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等成本费用相关账户及其明细账户的完整性、准确性、确认时点、计量金额和列报等风险。二是关注研发管理、采购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四）投资活动相关舞弊和错报的风险与控制。

1. 加强投资活动舞弊风险评估与控制。一是关注为完成业绩对赌、业绩承诺、满足股权激励行权条件、符合市场预期业绩等目的，以投资活动为名进行财务报表粉饰以及其他影响交易真实性、价格公允性的风险。二是关注对交易标的真实性、交易价格公允性、交易信息披露真实完整性等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2. 加强投资活动相关账户及财务报表列报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一是关注投资活动的论证与决策控制，包括对投资目标、规模、方式、资金来源、风险与收益等进行评价与控制，在立项与决策、评估与审计、交易价格确定、交易合同管理、股权转让办理和会计核算等重要环节和领域建立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措施。二是关注投资活动相关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账户和列报等风险。三是关注投后管理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包括股权变更、债务管理、商誉减值测试及减值计提、担保管理、人员委派与考核、股东事务管理等。四是关注对子公司或投资项目的管控，上市公司应要求子公司或投资项目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建立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以便追踪监控子公司或投资项目进展，定期评估风险和内部控制缺陷，并强化整改落实和责任追责。

（五）关联交易相关舞弊和错报的风险与控制。

1. 加强关联交易舞弊风险的评估与控制。一是关注通过复杂交易、规避关联交易或利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手段，影响关联交易真实性、价格公允性，从而粉饰财务报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二是关注交易商业背景的真实性、资金资产交易的真实性、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合规性等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2. 加强关联交易列报风险的评估与控制。关注关联方确认与审批授权、交易类型、资金往来界定、定价管理、合同管理、信用管理和披露等关键环节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六）重要风险业务和重大风险事件相关的风险与控制。

1. 加强重要风险业务的风险评估及控制。一是定期评估重要风险业务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风险，尤其应关注以复杂交易掩盖业务实质和以表面上合法合规掩盖实质上违法违规行为的的风险。二是针对重要风险业务建立并持

续完善闭环控制流程，强化合规论证、外部咨询、集体决策、定期培训、加强监控预警等控制措施，并定期评估控制效果。

2. 加强重大风险因素和事件预警及应急处置机制建设与实施。当内外部重大风险因素变化或风险事件发生时，应能够及时识别可能蒙受的财产损失、负面影响以及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风险。上市公司要制定重大风险事件报告、披露等管理制度，及时准确披露信息，合理预计或有负债和其他财务报告影响，深入剖析原因，及时完善控制措施，避免风险事件再次发生并定期评估控制效果。

（七）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风险与控制。

1. 加强财务报告流程相关风险评估与控制。一是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选择与变更、合并报表范围确定、重大会计事项处理、交易确认时点、合并抵销、披露事项等财务报告编制和审批流程，评估财务报告错报风险所对应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二是关注财务报告在收入和成本确认、关联交易、担保、并购重组、期后重大会计调整、持续经营等方面可能存在漏报、错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等风险的评估和控制的有效性。

2. 加强对与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信息系统风险评估与控制。一是实施有效的信息系统总体控制，确保信息系统操作的可追溯性。二是实施有效的信息系统应用控制，包括对重要业务系统建立有效的访问权限管理、禁止不相容岗位用户账号的交叉操作以及建立实施不同信息系统之间的接口配置、系统配置、校验等其他重要的应用控制。

3. 重点关注“关键少数”舞弊导致的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并建立有效的反舞弊机制。一是实施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涉上市公司的运作。二是形成有效机制，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的分工和制衡，完善公司治理。三是明确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部门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建立舞弊线索的发现、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纠正程序，确保举报、投诉渠道通畅。

三、明确责任，加强组织实施

（一）上市公司作为第一责任人，要确保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实施。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本通知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客观认定内部控制缺陷，重点对上述 7 个领域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对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详细说明，对认定过程进行清晰阐述，提高缺陷认定的透明度，以便外部审计人员和投资者进行评价。上市公司应当授权内部审计机构或履行内部审计职能的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保证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对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督促整改。上市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保证公开披露的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会计师事务所要发挥审计监督作用，重点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财务报表审计时，如拟信赖上市公司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应当设计和实施控制测试，重点对上述 7 个领域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获取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整个拟信赖期间运行有效的审计证据，并保持职业怀疑，高度关注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和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风险。对需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评估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特定时点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三）政府监管部门形成合力，强化对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监管。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重点关注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情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情况和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情况，加大对财务造假和审计舞弊案例的处罚力度，不断增强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持续提升监管效能。

财政部 证监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深注协秘字【2022】22号

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深圳市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2〕5号）和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报备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就我市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报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备方式与报备时间

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报备实行网上报备。报备网址为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acc.mof.gov.cn），报备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5月30日。

二、报备内容

（一）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内容为：

1. 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含对报备内容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分所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变动情况的说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分所的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应当包括自由贸易试验区分所业务开展情况，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分所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情况等。

2. 持续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条件相关信息（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股东情况等）。

3. 2021年度经营情况。

4. 会计师事务所国际业务等开展情况及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5. 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还应当提交保单复印件（保险期间应当涵盖2021年1月1日至报备日）。

（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报备内容

1. 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含对报备内容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

2. 持续符合分所执业许可条件相关信息；

3. 2021年度经营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自查自纠报告报备

会计师事务所应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自查自纠报告"模块，报备上一年度自查自纠报告。其中，执业质量情况相关内容可于2022年8月31日前提交，其他内容应于2022年5月31日前提交。设立分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年度自查自纠报告由事务所总所统一提交，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总所及各分所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自查自纠报告应当加盖事务所总所公章、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章。

四、报备程序

请会计师事务所登录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后按系统规定格式填写报备内容。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及变动情况说明等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对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由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和分所负责人联合签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印章。报备情况简要说明和保单复印件按系统提示进行上传。如显示已报备即表示已完成市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报备；如显示已退回即表示需事务所修改后再在网上提交。

五、报备范围

我市2021年12月31日前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

六、责任及要求

（一）各所要指定责任心强、熟悉业务的同志专门负责报备工作，并由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对报备材料进行审核。对未按规定及时、完整、准确进行年度报备的会计师事务所，我会将予以通报并上报市财政局，逾期不改正者或出现报备错误被退回3次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列为我会重点关注对象。

（二）对发现报送材料存在虚假、隐瞒或不符合设立条件等情形的会计师事务所，我会将会上报市财政局。

七、其他事项

(一) 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年度报备时, 请确认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中登记的基本信息(如合伙人/股东、办公场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与我市商事登记机关登记的信息一致, 如存在条例规定应向市财政局变更备案的, 应先向市财政局办理变更备案, 经备案后再进行年度报备。

(二) 会计师事务所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用户名为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分所用户为“f”+执业证书编号)。若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密码遗失, 请与深圳市财政局会计处联系(联系电话: 83938949), 会计师事务所应妥善保管登录密码。

(三) 相关附件表的其他补充资料上传事务所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 叶武景 0755-83515412

附:

[1、深圳市财政局会关于做好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

[2、报备简要说明模板](#)

[3、相关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变动情况模板](#)

[4、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管理办法](#)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股转系统办发〔2022〕13 号

各挂牌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

为妥善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属于挂牌私募机构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应当按照《挂牌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见附件 1)的要求编制和披露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发行融资、权益分派等业务需要, 基础层、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按照本通知的要求披露第一季度报告。

二、预约安排

挂牌公司应提前与主办券商确认披露时间, 由主办券商在业务支持平台统一提交预约申请。挂牌公司应根据预约时间披露, 尽量减少变更情况。如需变更披露时间的, 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向主办券商提出变更申请, 说明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提前 5 个交易日提出申请的, 应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公告。

我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1 日 9:00 起开放第一季度报告预约系统。披露季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前完成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的预约。我司将根据主办券商报送的预约披露时间制作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表并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www.neeq.com.cn)予以公布。

三、披露安排

(一) 挂牌公司

1、披露时间

披露季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第一季度报告, 且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应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挂牌公司预计不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的, 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并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及预计披露时间。对于

应披露第一季度报告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的，我司将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2、审计安排

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如需审计的，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须由该所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

3、保密要求

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本次季报的内容。

(二) 主办券商

1、事前审查

主办券商应勤勉尽责，督促挂牌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披露第一季度报告，并按照《挂牌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查要点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审查要点表》）对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查，填写并在上传挂牌公司季度报告时同步提交《审查要点表》。

主办券商发现挂牌公司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挂牌公司拒不更正或补充的，主办券商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向我司报告。

2、非标准审计意见

如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主办券商收到挂牌公司报送的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相关材料后，应与第一季度报告同时披露。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挂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我司将根据主办券商在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期间的督导情况，对主办券商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特此通知。

附件：

[1. 挂牌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

[2. 挂牌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查要点表（主办券商事前审查）](#)

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2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